

'智慧建管' 信息月报

第八期
(总第 37 期)

绍兴市建设工程信息管理中心 编

2018 年 8 月 31 日

一、监控平台现有容量（动态）

市建设工程信息管理平台接入包括在建工地、渣土处置点、泥浆固化设备停放处和企业停车场共 154 个，摄像头 189 台；本月泥浆在运工地 17 只，运载总量 115421 立方米，泥浆固化总量 42581 立方米；渣土在运工地 44 只，运载总量 424001 立方米。

1. 在建工地（处置点、停车场）监控情况统计表

区域	类别 数量	工地/处置点			摄像头		
		新增	撤除	接入量	新增	拆除	接入量
镜湖新区		1	0	22	1	0	28
老城区		2	0	35	2	0	38
高新		0	0	20	0	0	25
袍江		0	0	40	0	0	41
处置点		0	0	12	0	0	26
停车场		0	0	20	0	0	36
泥浆固化设备停放处		0	0	5	0	0	5
总计		3	0	154	3	0	189

2. 工程渣土（建筑泥浆）承运工地统计表

类别	数量	区域				总计
		镜湖新区	城区	高新	袍江	
工程渣土		13	11	10	10	44
建筑泥浆		2	6	4	5	17

二、本月运行基本情况

(一) 平台远程监控

1. 车辆未冲洗直接驶离 1 起。城轨渣运车辆（浙 DG1223）未冲洗直接驶离工地，冲洗设备未正常开启。市渣土办已扣除该企业考核分。

2. 返回车辆车身挡板脏污 7 起。越超渣运车辆（浙 D36635）后挡板粘有易落泥块；吉庆渣运车辆（浙 D30721）小车牌及车身脏污；弘顺渣运车辆（浙 D36727）后挡板夹带脏物；中建渣运车辆（浙 D36670）、洁达渣运车辆（浙 D36660）后挡板脏污；安达渣运车辆（浙 D36182）后挡板脏污 2 次。市渣土办已扣除各企业考核分。

3. 车况不整 3 起。恒泰渣运车辆（浙 D36227）、弘顺渣运车辆（浙 D36758）车顶灯破损；城轨渣运车辆（浙 DF8383）车顶灯缺失，上述企业均按时完成整改。

4. 车内监控运行问题 5 起。监控设备位置不正：忠君渣运车辆（浙 D36509）、振峰渣运车辆（浙 D36159）；监控设备被遮挡：城轨渣运车辆（浙 DF8383）、忠君渣运车辆（浙 D36558）、吉庆渣运车辆（浙 D30721），上述企业均及时进行了整改。

5. 安全文明行驶问题 4 起。弘顺渣运车辆（浙 D36710）、振峰渣运车辆（浙 D30691）、城轨渣运车辆（浙 DF7208）开车过程中长时间使用手机；展鹏渣运车辆（浙 D36805）驾驶员在行驶途中手机看视频，严重影响行车安全。市渣土办已扣除上述企业考核分。

6. 车船未备案行为 2 起。伟通泥运船舶（浙越城 0781、0861）未办运载卡在官渡路道桥（镜湖）工地违规运输泥浆；疏通泥运车辆（浙 D31372）未办理运载卡在银兴路四号地块一期 1 标（高新）工地违规运输泥浆。市泥浆办已扣除上述企业考核分。

（二）作业现场核查

1. 本月现场检查了忠君、安达、中建、越超、城轨、安越、吉庆、伟通等渣（泥）运企业的 11 个工地/固化点，现场操作基本规范，但存在如下问题：越超渣运工地现场负责人已更换但未报备；安越渣运车辆（浙 D68002）、吉庆渣运车辆（浙 D31537）车顶灯缺失；龙舜泥运（浙越城 0786）、大昌泥运（浙越城 0556）存在船牌号遮挡行为。

2. 停车场专项检查情况：检查了安越、恒泰、中建、展鹏、龙舜、安达、城轨和汇杰等 8 家企业停车场。安越渣运停车场车辆停放整齐，地面整洁，停车线清晰可见，停车场制度牌完备，展鹏渣运停车场停车线、环境卫生及车辆停放情况较好，其他各家存在停车线油漆破、遮阳棚占用车位、停车场围护栏上标识牌脱落等问题，已责成相关企业限期整改。

四、办证服务中心工作

本月共受理车辆调度备案 4 起；开具工程渣土《准运证》393 张，建筑泥浆《运载卡》51 张；核查车况（篷布、车顶灯、油漆图案、车辆编号、二维码、放大车牌）544 次；核准工程渣土处置点 15 个。

五、泥（渣）运企业月度考评

（一）建筑泥浆承运企业 2018 年 8 月考评结果：无运载卡船舶运输 2 起，扣除对应企业各 5 分。

（二）工程渣土承运企业 2018 年 8 月考评结果：因故意遮挡号牌、不按规定时间行驶被通报 1 起，车身脏污 5 起，开车使用手机 4 起，遮挡视频监控 1 起，车辆未冲洗驶离 1 起，分别扣除对应企业：10 分、2 分、1 分、2 分、1 分、1 分、1 分、1 分、2 分、3 分。

六、月度小结

本月篷布未密闭、车况不良与上月相比，均有所下降，安越、展鹏两渣运企业的停车场管理较为整洁规范，值得肯定。后挡板脏污及车内监控运行问题明显，更有甚者，同一车辆同一行为违规出现数次；不按规定行驶、未备案擅自运载等违规情节较重的行为仍有发生，望各家企业作有针对性的整改。鉴于近期市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严峻，要求各企业强化车船安全环节及工地作业的安全管理，提高驾驶人员对安全隐患的警惕，同时行业协会要强化安全督查，坚决将安全隐患降到最低。

本期印送：市领导，市委办 市府办 市人大办 市政协办

省建设厅，越城区政府，柯桥区政府，上虞区政府，市公安局，市经信委，市建设局，市水利局，市交通运输局，市综合执法局，市环保局，市文明办，镜湖新区开建办，市城投集团，市交投集团，市公用集团，市文旅集团，市轨交集团，联通绍兴分公司。